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王志波先生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